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10,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0,971,000港元）。整體毛利為約2,24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12,154,000港元）。

由於年結日期的改變，本集團截至新年結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數據與上一財政年度十二個月的數據，並不適合作直接比較。本集團在回顧的九個月期間的經營支出為36,552,000港元，虧損淨額則為50,4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10,19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100,000港元），較上一個十二個月期間減少22%。淨利潤／（虧損）總額為1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2,000港元）虧損）。

若與上年度同期九個月相比，貨運業務實則毛利上升至約2,000,000港元，足見本集團經過一年重新定位的成功。年內，本集團除嚴選客戶之外，亦積極與不同夥伴尋求合作關係，包括與中國國際航空共同拓展國內上海地區貨運業務。

生物醫學業務

生物醫學業務方面，經過連串收購及資本重組後，本集團投資的南京益華獨力開發了可發展不同生物醫學項目之平台。該等項目成功推出市場後，將可為該項長期投資帶來穩定的回報。惟鑑於本集團須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於年內為專利技術作約超過1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造成影響。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投資證券活動，本報告期內亦無任何未變現持有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變現持有收益9,400,000港元）。

焦炭業務

於報告期內，益華積極尋找新的投資項目，加強資本基礎及拓展山西省之焦炭業務，致力使焦炭成為其核心業務。

析 分 及 總 結 咨 詢 監 理 管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就收購煤炭加工企業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古交在山西省古交市主要從事售炭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二零零三年焦化廠年產能為四十萬噸，去年六月已擴產至年產能七十五萬噸。

山西長興之焦化廠具備設計產能六十萬噸，現時產能三十萬噸已經運作生產，預計於下半年初將全部投入運作。

山西長興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炭及其若干副產品。山西長興之主要產品為冶金焦，主要用於生產鋼材，山西長興生產的焦炭主要銷售予中國天津及江西的鋼廠及山西的貿易公司。山西長興生產的副產品包括焦油及未淨化煤氣，主要銷售至當地的碳黑廠及碳素廠。

有關上述兩項收購項目程序正在積極進行中，期望盡快落實。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於結算日負債資產比率為0.36(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變為2.8。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貸1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股東權益53,8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7,610,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0,9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2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1,0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89,000港元)計算。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抵押其長期證券投資，即於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股份之投資16,800,000港元，作為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抵押品。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委任焦炭業專家王大勇先生及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另外，李元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於期末時約有26名員工。僱員成本為4,1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85,000港元)。本集團深知保留優秀能幹之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執行嚴謹之招聘政策。為增加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購股權等福利。

更改公司名稱

為貼切反映益華之業務性質及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中文名稱更改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惟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